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2 學年度 社團恢復招生/創立新社團 申請表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立新社團	請參考社團列表 曾有設立之社團 請勾選恢復招生
社團名稱		
申請負責人	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	審核通過後即為 本社社長
招生人數	開始營運之第一學期招收 _____ 人	15~50 人
社團宗旨		
指導老師		校內師長為原則

※申請恢復招生/創立新社團需繳交之資料檢查：

- 申請表(已確認資料無誤)與連署書(含 15 位連署人簽名)一份
- 社團組織章程草案一份 社團活動規劃表一份(開始營運之第一學期規劃)

申請負責人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簽名： _____ ； 訓育組收件日期： _____

申請成立新社團連署書

	班號	姓名		班號	姓名		班號	姓名
01			08			15		
02			09			16		
03			10			17		
04			11			18		
05			12			19		
06			13			20		
07			14			21		

- 一、連署人數至少須達 15 人，始符合創設門檻，招生人數以 15-50 人為原則。
- 二、以上 15 位連署人為本社團第一學期之必然成員，故需為本學年高一同學。
- 三、社團申請經社團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使得進行招生活動。
- 四、本學期申請時間至 112 年 6 月 17 日(三)17:00 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第一章 規 則

第一條：本社定名為 _____ 社。

第二條：本社以研究 _____ 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社社址設於本校 _____ 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：凡為本校學生對於 _____ 具有專長及興趣者皆得申請加入本社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第五條：本社之最高權力機構為社員大會。

第六條：凡本社社員皆享有參加社員大會，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。

第七條：凡本社社員應有繳納會費及參加本校集會活動和服務之義務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八條：本社設社長一人，副社長 1 人，組長 2 人。

第九條：社長之職掌

1、 _____ 為本社負責人代表本社參加各種會議。

2、 _____ 綜理本社一切事務。

第十條：本社社長以下設 _____ 2 組。各置組長一名，由社長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：各組職稱及職掌（如附件，由各社團是實際需要設立）。

第十二條：由學校敦聘指導老師負責輔導本社活動。

第十三條：本社社長，任期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四條：本社得於一學期或一學年舉辦一次社團成果展。

第十五條：本社社長依「學生社團社長改選須知」，於前一學期最後一次活動改選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本設於社長產生後一週內完成新舊任交接，並由學務處訂定時間派人監交。

第五章 會 議

第十七條：本社會議依一般會議章程行使之。

第六章 經 費

第十八條：本社經費來源

1、 _____ 社員繳納。

2、 _____ 評鑑績優者由學校酌予補助。

第十九條：會費之金額，由本社幹部會議決定，經學務處核可後實施之。

第二十條：凡遇重要活動，需額外經費，得依程序申請學校審核補助，經核准後，酌予補助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一條：本章程經學務處審查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社團活動 預定 進度表(參考附件)

社團活動	活動內容	備註
第一次社課		
第二次社課		
第三次社課		
第四次社課		
第五次社課		
第六次社課		
第七次社課		
預計辦理之 課後活動		

說明：

1. 本表由社團負責人(社長)與指導老師討論後提交
2. 本表內容於開始營運後之第一學期初期仍可更新相關內容，課程內容由學務處審核後實施。

※社團負責人簽名：

社團指導老師簽名：